

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

98.05.2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

98.05.26 97學年度第2學期創發院暨全發院第4次聯合院務會議通過

98.06.17 核定通過

99.09.2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9.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全球創業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9.10.05 核定公布

103.10.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全球發展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04 核定公布

第一條 本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系主任。
- 二、主聘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學生代表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研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事項之推動。
- 二、本系課程、招生及募款等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系師生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四、本系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所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有關課程、招生之提案，應先經本系課程、招生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